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46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■，男，1971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何■，女，1982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郭■与何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(2017)沪0101民初1688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郭■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何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桂林西街151弄68号201、203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4368000元。本院又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沪0101执异188号执行裁定，变更了申请人成■为本院(2018)沪0101执4607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何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桂林西街151弄68号201、203室的房屋，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并张贴公告，责令相关人员腾空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审 判 长 张 宁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